

## 會員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規定，告知會員以下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為會員管理、各項行銷活動需要及其他基於合約之權利義務行使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遞地址、相片、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特徵類 (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家庭情形及健康紀錄等及其他進行蒐集目的必要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依法令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公司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3.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本公司附設短期補習班及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共同執行業務之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會員就其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因會員不符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公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 五、會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會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會員相關服務。

六、若會員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會員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公司有權停止會員之入會資格等相關權利，其責任應由會員自負。

七、若日後會員欲變更、查詢、補充或更正會員資料，或會員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會員資料者，會員可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進行聯繫，或至本公司會館填寫書面申請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會員向本公司提出停止使用個人資料前，本公司將持續依據會員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及服務。

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同意書為課程協議書/會員協議書附件，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內容。